

南投縣政府訴願決定書

中華民國110年9月1日
府行救字第1100125701號

訴願人：劉00 址：南投縣南投市00路一段294號

原處分機關：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110年3月29日投環局稽字第1100004801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4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77條第2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者。」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第73條第1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2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1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1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

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於南投市00路一段00號住宅頂樓飼養鴿子，屢經民眾陳情影響環境衛生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110年1月27日稽查，發現地面散佈鴿子羽毛、排泄物未採取有效防制設施影響環境衛生，認定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9款規定，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，以110年3月29日投環局稽字第1100004801號函裁處罰鍰新台幣1,200元，該裁處書業於110年4月1日對訴願人之住所為寄存送達，此有載明寄存南投三和郵局之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行政程序法第72條第1項、第73條第1項及第7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可知僅須送達不能依同法第72條、第73條規定為之者，即得依同法第74條寄存送達之方式以為送達，又該條文並無如訴願法第47條第3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之規定，故於寄存送達完畢之時即發生送達效力，至於應受送達人何時前往領取應受送達之文書，抑或未前往領取該文書，於送達之效力均無影響。本案裁處書於110年4月1日送達，其訴願期間至5月1日為假日順延至5月3日，訴願人遲至5月7日始提起訴願，已逾法定期間，此有原處分機關110年5月7日收文戳可證，訴願人雖主張4月7日到郵局領取，於法無據。

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應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正 昇

委員 黃 啟 修

委員 陳 益 軒

委員 張 國 楨

委員 蔡 嘉 容

委員 陳 錦 白

委員 賴 政 忠

委員 許 玉 鈴

委員 吳 燕 玲

委員 陳 美 秀

委員 張 惠 瓊

委員 林 琦 瑜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日

縣長 林 明 溱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